

“顺其自然”的善行更能穿透人心

“顺其自然”早已不再是一个个体,而是一个群体,成为了一座城市的爱心符号,一个社会的精神灯塔。

星星

每年初冬,总有一份特别的爱“汇”至甬城。如往年一样,宁波慈善总会近日陆续收到两笔捐款,总计99万元,汇款人“然其”“其然”。据报道,自1999年以来,匿名好人“顺其自然”已向该组织不间断捐款1054万元。

做一件好事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风雨20载,暑往寒来、草木荣枯,“顺其自然”一直爱心未减、行善不辍,冬日里如期而至的一张张汇款单,恰如一股股暖流,润物无声、暖人心田。而“顺其自然”是谁、在

哪?每一年,人们都在追问,但他(她)却始终默默无言。为了“隐姓埋名”,他(她)还费了番心思,每次都选择“化整为零+多汇几张”的方式,以避开“超过1万元,汇款要实名”之规定;地址是虚构的,落款也有讲究,要么是“顺其自然”,要么择字组合。四个字简简单单,表露的却是动人的真性情。

“善欲见人,不是真善”,除了几十年如一日的坚持,这种“做好事不留名”的风格同样感人至深。隐于市井、难觅身影,却美名远播、家喻户晓,“不识庐山真面目”或许让人遗憾,但转念一想,我们看到的不正是慈善的可贵模样吗?不显山不露水,不求

名不图利,纯粹、简单,顺其自然,可以说,恰是这般自然流淌的爱心,点滴善举才有了渗透人心的力量。“坏事不做,好事不说”,面对公众的好奇,这是“顺其自然”仅有的一句回应,而这何尝不是他(她)对自己、对他人的期许与鞭策。

感恩好人,而对“顺其自然”来说,不打扰就是最好的礼遇。其实,有许多查证其人的线索唾手可得,但当地慈善机构却选择了放弃,转而把更多精力花到善款处置上,用好每一分钱、记好每一笔账,以不负信任。恰如在一位受资助的孩子的画中,“顺其自然”是长着翅膀的守护天使,相信看到“其其”“然然”这样的落款,不少人也会会心一笑,脑海中浮现出一位“可爱的人”。如此来看,报以尊重,心怀感恩,让爱心顺其自然,正是最好的追寻。

德不孤,必有邻。社会的各个角落,匿名好人、隐形善人其实很多。“兰小草”王

珏,一位平凡医者,默默捐款十余年,直到去世身份才为人知晓;“炎黄”张纪清,一名朴素老人,匿名行善二十余年,却道“只是做了一点点小事”……善良筑成丰碑,留下芳香无尽,感染着许多人。单是宁波,就有不少人效仿“顺其自然”,捐款时署上各式各样的化名,“吴老太”“学茶哥”“无名氏”等,也有的干脆就写“顺其自然”。久而久之,如“微尘”一样,“顺其自然”早已不再是一个个体,而是一个群体,成为了一座城市的爱心符号,一个社会的精神灯塔。爱心川流不息,此番图景,或许恰是“顺其自然”的心愿与意义之所在。

20年的时间,“顺其自然”是谁已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当问号变为感叹号,当疑问化为感动,转而付诸行动,爱心便会积水成海。让善行顺其自然,倘若众人自觉加入这一队列,“明天会更好”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壮士座”

近日,多地在公交车上试设“守护员专座”,号召车内乘客在遇到有人跟驾驶员起争执时“路见不平一声吼”,及时制止可能发生的危险行为。网友形象地命名此座为“壮士座”。

据理



文明养狗,重在多方规制

自律与他律的结合,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出路。

陈相瑜

近段时间来,不文明养狗事件引发广泛舆论关注,冷静下来,每个人都有必要了解养狗背后的法理和人情。

养狗本是个人权利,但在集体社会中,当个人行为损害到他人利益时,个人行为将受到来自代表公共利益的管理者及法律的规制。他人未因你的养狗行为而获益,你无权苛求他人的容忍和共情。这也恰恰从热点事件中折射出部分养狗人并不清楚养狗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首先,各地出台的养狗管理规定或条例,实为养狗人应重点了解和落实的行为规范。如《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规定了养犬许可证制度,从犬只出户时间、限制区域、疫苗接种、粪便清理等方面规范了养犬行为,都是被广泛认可的文明养犬必备要素和基本行为规范。

其次,在治安管理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宠物扰民”纳入管制范围,其第七十五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

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治安管理规定虽模糊,但毋庸置疑地将饲养宠物可能给他人带来的不利影响纳入治安管理范畴,动物饲养人理应对其饲养行为引起高度注意。

而在民事责任层面,如养狗人饲养的动物致人伤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恰恰说明狗致人损害,主人需要担责,狗行为的不可控性,决定了狗主人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

近年因饲养宠物、尤其是养狗而引起的纠纷频发,根源在于养狗人意识层面的缺位以及配套管理的不完善。为实现人与宠物,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

生,还应从以下方面全方位规制养狗行为。

首先,养狗人应熟知与养狗相关的法律法规,让文明养狗成为一种习惯。养狗人应充分意识到宠物的饲养,自由与不自由并存,自由的前提是接受不自由的规制,妥善照顾,履行治疗、防疫、绝育义务。

其次,物业公司应加强对业主养狗行为的管理。物业公司虽无权对业主养狗的权利进行直接的剥夺和限制,但小区业主作为某种程度上的利益共同体,部分业主饲养宠物的行为不可避免的会给其他业主的生活及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及困扰,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主体,应当提交业主委员会制定相应公约对养狗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最后,政府管理部门明确管理职责,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力度。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则是整治“狗患”的前提,而积极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也是形成社会共识的纽带。

没有规则或是没有有效执行规则,仅靠素质和自律无法真正解决现实难题,自律与他律的结合,才是解决问题的最佳出路。养宠人自觉文明养狗,做负责任的伴侣动物主人;管理人制定地方法规条例时更多地考虑规定的可操作性,双管齐下,如此,“狗患”则不足为患。

37段收黑钱视频曝光 10名辅警就能“遮天”?

处罚辅警不是终点,如果只是进行保护性的切割处理,无疑会继续纵容“吃拿卡要”的违法行为,也会让治超令流于一纸空文。

熊志

近日,河南安阳一超载检查站执勤辅警向货车司机收受钱物的37段视频被曝光,引发网友关注。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微博通报称,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目前,已对收受钱物的10名交通辅警联合治超人员予以开除,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大队长及3名民警停止执行职务并接受调查。

在曝光的视频中,执勤人员有的直接要钱,给太少还不行,有的要求买条烟,还有的直接在微信朋友圈打广告,做起“买路费”生意。而超载超限司机在交完钱后被直接放行,哪怕车辆被查扣,还可以花钱让他们帮忙调换驾驶证消除违法。

安阳方面回应称,涉事的都是辅警,且发生在正式交警脱岗期间。问题是,如果没有带班的正式交警和上级的默许,明目张胆收黑钱,怎会持续这么久?收钱放行的手法何以如此娴熟?

因此,在处理10位辅警之余,这些钱都流向了哪里,也得有个清楚的交代,否则难免有向“临时工”甩锅的嫌疑。

超载超限之所以难治,运输成本高是重要原因,不超载就赔本的局面,逼着很多司机超载。但正如此次曝光所显示,这种弥补运输成本的手段,之所以成为通行的潜规则,还是执法者默许纵容的结果,其背后则是遏制不住的创收冲动。

此次曝光的收黑钱,可以说是罚款经济的升级版。对超载超限的司机,执法人员是明目张胆索要钱物,甚至在朋友圈打广告、拉生意。由此也说明,在运输执法领域,哪怕是辅警,手中的一丁点权力,都有相当大的变现余地。

2016年9月出台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治超惩戒标准。但现实中,一些地方执法单位基于罚款经济考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超载采取养鱼执法,为单位创收。这导致“史上最严”治超令被大打折扣。

回到此事来看,处罚辅警不是终点,关键责任人是只有“管理责任”,还是收黑钱的主要获益者,都需要更深入的调查。如果只是进行保护性的切割处理,无疑会继续纵容“吃拿卡要”的违法行为,也会让治超令流于一纸空文。